

附件 2:

现场资格复审须携带的相关材料

1. 本人亲笔签名的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应聘人员信息登记表》（由系统导出）。
2. 本人亲笔签名、按手印的山东中医药大学诚信承诺书（简章附件 2）。
3. 身份证（正、反面均需复印）。
4. 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；海外留学人员应聘的，必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5. 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4 年毕业生应聘的，提交就业推荐表，并能够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正常毕业；对暂未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认证的海归留学人员，可采取“承诺 + 容缺”方式，允许先行参加考试，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6. 定向、委培人员及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4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在职人员应聘的，提供有用人权限部门（单位）出具的《同意应聘介绍信》；
7. 岗位要求的其他全部证明材料（简章附件 2）。
8. 反映科研学术水平的相关论文、著作、科研、获奖证书等材料。
9. 笔试准考证。

说明：各类证件、成果、证书等审核原件，留存复印件 1 份；登记表、承诺书、证明类材料（研究方向证明、中共党员证明、主要学生干部证明、同意应聘介绍信等）留存原件；2024 年毕业生提交就业推荐表，现场资格复核时审核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，通过面试考试后进入考察时须上交原件。